

力达（中国）机电有限公司
2024 年度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

核查机构（公章）：春晓绿创（厦门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5 年 2 月
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	力达（中国）机电有限公司	地址	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工业区东园镇溪庄村杏园路1899号
联系人	李小东	联系方式	15359525599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是委托方？ ☒ 是 ☐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以下内容。			
委托方名称	/	地址	/
联系人	/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-mail）	/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	气体压缩机械制造		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（2024年）	2542.84tCO ₂		
核查结论：			
1.排放报告与核查指南的符合性			
核查组通过对力达（中国）机电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核查组认为：力达（中国）机电有限公司报告的2024年度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，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正确，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，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			
2.排放量声明			
1、通过核查组现场核查、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，受核查方企业法人边界的2024年度温室气体总量核查结果如下：			
年份		2024年	
排放总量（tCO _{2e} ）		2542.84	
其中			
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（tCO _{2e} ）		106.87	
碳酸盐使用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（tCO _{2e} ）		0	
废水厌氧处理排放（tCO _{2e} ）		0	
净购入电力引起的排放量（tCO _{2e} ）		2435.97	
净购入热力引起的排放量（tCO _{2e} ）		0	

2、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核查结果如下：

数据名称	2024 年				
单位	tCO ₂ /台产品				
确认数值	0.031				

3.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

无。

核查组长	陈小彬	签名	陈小彬	日期	2025.2.28
核查组成员	王定桥	签名	王定桥		
技术复核人	林泉英	签名	林泉英	日期	2025.2.28